

东吴证券

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劲型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因前期会计差错涉及更正，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	是
3	其他	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不适用
4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5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6	生产经营	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	是
7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4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钢劲型钢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419 号)。相关审计意见如下：“我们不对后附的常州钢劲型钢财

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2023 年年度报告因前期会计差错涉及更正，且相关会计前期差错更正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658 号），相关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无法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因此我们对前期数据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交《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相关资料，但公司由于年报编制进展缓慢，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质量。

4、重大亏损或损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123.04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812.5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7,238.48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度，钢劲型钢公司已经连续亏损，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实际控制人陈红谓被纳

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资产受限。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常州钢劲重工有限公司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和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果园港分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未冻结，其余账户全部冻结，冻结金额为 1,647,672.76 元。

6、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查询记录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公司最新重大诉讼情况，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不低于 17,709.78 万元。

目前钢劲型钢业务停顿，并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已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

7、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 2025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已累计多年亏损，目前业务停顿，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情况，且已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十三）被法院宣告破产”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419 号）

东吴证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